
采矿业和矿产价值链 申诉磋商机制

程序文件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总 则	5
1. 宗旨与目标	5
2. 适用范围	5
3. 遵循原则	6
第二章 职能机构与支持资源	6
1. 职能机构	6
2. 支持资源	6
第三章 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7
1. 申请方与相对方	7
2. 申请提出	8
3. 申请受理	8
第四章 申诉处理与磋商进程	8
第一节 程序启动与案件分流	8
1. 程序启动	8
2. 评估分流	9
第二节 处理路径	9
1. 双边对话	9
2. 申诉调解	9
3. 专家调解	10
4. 路径转换	10
第三节 可调用工具	10
1. 事实调查	10
2. 评估验证	11
第四节 处理进程终结	11
1. 解决方案	11
2. 进程终结	12
3. 结案报告	12
第五章 解决方案的实施与监测	12
1. 实施与反馈	12

2.	问询与监测.....	12
第六章	权利保障与支持.....	13
1.	信息披露.....	13
2.	保密.....	13
3.	提出异议的权利.....	14
4.	免受报复、迫害和威胁.....	14
5.	机制可及性.....	14
6.	回避与独立性.....	15
7.	机制免责.....	15
附件 1	：关键术语表.....	17
附件 2	：《采矿业和矿产价值链申诉磋商机制》流程图.....	19

DRAFT

前言

近年来，采矿环节和矿产供应链中的负责任商业行为问题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我们在推动企业提升供应链透明度与治理能力、推行采矿业负责任商业行为、进行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评估、开展利益相关方对话与磋商的工作中发现，诸多涉及利益相关方沟通的争议性、歧视性以及不公正待遇等情况无法得到有效沟通及妥善处理。

为了帮助各利益相关方更好地应对采矿环节和矿产供应链中存在的环境、社会、治理领域的争议和纠纷等问题，我们开发了“采矿业和矿产价值链申诉磋商机制”（以下简称“本机制”），希望更有效协调与处理争议，为推动上下游利益相关方开展联合行动、共同缓解矿产供应链风险奠定重要基础。

本机制的制度设计和程序运行遵循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借鉴经合组织（OECD）《跨国企业准则》国家联络点（NCP）案件处理制度，参考国际金融公司（IFC）合规顾问办公室（CAO）和世界银行问责机制（AM）等国际主要机制的程序设计与实践经验；并对很多有丰富经验的社会组织及大型矿业企业进行了深入交流与访谈。

本机制在以下五个方面进行了创新：

（1）参与主体的多元化

本机制的参与主体不仅包括个人和社区、矿产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标准机构和评估方，还包括媒体、社会组织、公众等多元化的利益相关方。

（2）涵盖争议的多维度

本机制涵盖的争议不仅包括采矿环节和矿产供应链中涉及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议题，也包括对评估过程和结果的分歧，以及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企业采取的不当行为给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损害。

（3）申诉提起的双向性

利益相关方可针对企业供应链尽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申诉，企业也可就利益相关方对其自身运营行为或供应链尽责管理表现存在的认知和错误理解，寻求进行澄清与对话；标准机构和评估方可针对企业未遵守和履行合规行为提出申诉，企业也可就标准机构和评估方做出的不公正审核提出申诉。

（4）适用标准的开放性

本机制适用争议涉及的标准文件，不仅包括《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钴冶炼厂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钴手采矿ESG管理框架》等标准，以及与上述标准一致的其他标准性文件，还包括国际公认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

（5）沟通磋商的参与性

本机制支持各利益相关方以诚信、自愿、平等参与的原则，调动行业内外专业资源，搭建各方沟通、磋商、协作的平台，共同探讨解决方案，为各方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奠定良好基础。

第一章 总则

1. 宗旨与目标

本机制作为行业协调、专家支持、各方自愿参与的非司法性质申诉处理与磋商平台，旨在帮助采矿环节和矿产供应链中各利益相关方通过沟通、磋商与调解，促成争议问题得到有效沟通与妥善解决。

本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旨在达成以下目标：

- 积极打造专业、中立的磋商平台，推动各利益相关方采用程序化、系统化的磋商机制，妥善、高效解决争议，促成双赢和良性循环的实现；
-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行业磋商机制有效运行，共同打造并推广利益相关方磋商的典型案例；
- 不断加强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协调与合作，传递各方诉求和期望，提高企业尽责管理绩效，塑造伙伴关系，致力于构建负责任、有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矿产供应链。

2. 适用范围

2.1. 主体范围

在采矿环节和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实践中受到影响或关注企业尽责管理绩效的以下主体均可申请使用本机制：

- **个人和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企业经营生产活动违反本机制适用范围内的标准文件规定，且损害或可能损害其权益的个人和社区；关注企业尽责管理及负责任商业行为表现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社会组织及公众等；
- **矿产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简称“企业”）：**认为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行为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正常经营秩序和应有的市场主体地位的采矿、冶炼、精炼、加工、制造、终端等各环节的企业；
- **标准机构和评估方：**基于本机制适用范围内的管理标准，开展二方或三方评估的标准机构、发起评估的机构和受托开展评估方以及实施评估行为的评估人员。

2.2. 标准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各主体之间关于企业遵守下列标准性文件（以下统称“标准文件”）产生的争议：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宣言》、《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和《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等国际文件，及与上述文件相一致的国际公认的其他文件；
- 《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钴冶炼厂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及《钴手采矿 ESG 管理框架》等标准，及与上述标准一致的其他标准性文件。

2.3. 争议范围

本机制受理各类主体就以下争议提出的申诉磋商申请：

- **个人和社区**认为企业的行为不符合标准文件规定，且该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希望通过对话与磋商寻求问题解决；
- **非政府组织**认为企业、标准机构或评估方的行为不符合标准文件规定，存在严重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希望通过对话与沟通方式缓解相关风险；
- **企业**认为标准机构、评估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其运营行为或供应链尽责管理表现存在不当认知和错误理解，希望进行澄清与对话，避免对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 **标准机构或评估方**希望就企业遵守并履行标准文件规定的绩效表现与企业进行对话与磋商。

3. 遵循原则

本机制的建立和运行遵循“合法依规、中立专业、包容平衡、平等自愿、透明公开”五项原则。

第二章 职能机构与支持资源

1. 职能机构

本机制设立申诉委员会作为申诉磋商处理及机制运行的职能机构，下设秘书处和案件管理处负责日常运营与管理。

申诉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申请的登记、受理、案件分流及其他各环节的进程管理；
- 指定和组成个案处理工作小组并协调其功能发挥；
- 建立和维护支持资源，协调及保障其为磋商推进及机制运行提供专业服务与支持；
- 审查各方在磋商及解决方案落实过程中提出的异议；
- 监测双方通过本机制达成的解决方案的落实进度；
- 落实个案与机制信息披露，维护案件登记管理系统，进行案例研究及机制运行分析；
- 定期更新企业和相关方有效沟通方式，推动各利益相关方的长效沟通；
- 建立和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磋商机制的协调联动和知识分享。

2. 支持资源

为更好地支持本机制的良好运行，提供专业意见和解决方案，本机制在全球范围内甄选专业人士及推荐专业机构，作为本机制的支持资源，在专家调解、事实调查、评估验证等环节中，为各方提供专业服务与支持。

2.1. 支持资源类型

- 专家网络

专家网络由全球范围内业界普遍认可、专业知识扎实、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在具体案件中履行专家调解和事实调查的工作任务。

专家网络根据需要可下设区域专家组、议题专家组、争议解决专家组等三个组别。具备综合专业技能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可根据工作需要入选多个组别。

- 事实调查机构资源

筛选全球范围内具备独立性、有资质、信誉良好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列入事实调查机构资源，在具体案件中为磋商双方提供事实调查服务。

- 评估验证机构资源

筛选全球范围内具备独立性、有资质、信誉良好的评估验证机构列入评估验证机构资源，在具体案件中为双方提供评估验证服务。

2.2. 支持资源的建立和维护

- 支持资源的来源

申诉委员会在全球范围内筛选专家网络候选人、事实调查机构资源候选机构和评估验证机构资源候选机构。

本机制鼓励全球范围内的专业人士和专业机构向申诉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自荐，也欢迎各方向申诉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候选人及候选机构。

- 资格评定及支持资源维护

申诉委员会通过邀请、初评、公示、入选等环节进行资格评定，最终确定专家网络成员名单、事实调查机构资源和评估验证机构资源。

申诉委员会定期对专家网络成员名单、事实调查机构资源、评估验证机构资源进行更新、维护和对外公布。

2.3. 专家和机构的任命

在具体案件中，基于争议双方的意向，由申诉委员会推荐专家、事实调查机构和评估验证机构，并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申诉委员会进行任命以提供相应的专业支持与服务。

第三章 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 申请方与相对方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磋商申请（以下简称“申请”）的主体称为“申请方”；申请针对的主体称为“相对方”。

申请方与相对方以其自身的名义提出申请、进行回应、参与磋商等各个环节。申请方与相对方可亲自参与磋商，也可书面委托 1-2 名代理人代其参与。

申请方与相对方均可包含 1 名或多名主体。主体超过 3 名的申请方或相对方应当推选 1-2 名代表人参与磋商。

2. 申请提出

申请方应填写《申诉磋商申请表》，通过电邮或邮寄的方式书面向申诉委员会提出。

申请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和材料：

- 申请方的完整姓名或名称、住址或注册地址、联系方式及其他有关信息；
- 相对方的完整姓名或名称，住址或注册地址、可能的联系方式及其他有关信息；
- 具体的争议事实、明确的主张及理由；
- 能够证明争议事实存在的基本证据材料。

为保证申请受理和审查过程中的主体资格确认和联络便利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效沟通，本机制不接受匿名申请。

3. 申请受理

3.1. 申请受理标准

- 符合本机制适用范围；
- 应当提交的内容和材料齐备，足以初步证明争议事实的存在；
- 申请方已尝试就申请所涉争议向相对方直接提出异议或进行沟通，未能得到相对方回应，或相关处理沟通进程已经结束但未取得满意效果。

3.2. 形式审查与受理

申诉委员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标准进行形式审查，并向申请方发出受理或驳回申请的书面决定。

形式审查过程中，申诉委员会可视情况要求申请方补充证据材料或信息。

申请被驳回，申请方可就同一争议事项向申诉委员会再次提出申请。

第四章 申诉处理与磋商进程

第一节 程序启动与案件分流

1. 程序启动

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对方发出书面《申诉处理与磋商邀请》；相对方应在邀请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诉委员会是否接受邀请。

1.1. 相对方接受邀请的，申诉委员会于收到其书面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向双方发出《申诉处理与磋商程序启动通知》。

通知送达双方之日，申诉处理与磋商程序正式启动。

相对方接受邀请时，可同时向申诉委员会提供初步书面回应意见及支持其主张的证据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影响程序的启动。

- 1.2. 相对方向申诉委员会书面明确告知不接受邀请，申诉委员会在相对方拒绝邀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方书面发出《申诉处理与磋商程序不予启动通知》。

相对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告知是否接受邀请，申诉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再次向相对方发出书面《申诉处理与磋商邀请》，邀请送达10个工作日内相对方仍未进行书面反馈，视为相对方拒绝邀请，申诉委员会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方书面发出《申诉处理与磋商程序不予启动通知》。

2. 评估分流

《申诉处理与磋商程序启动通知》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请方的申请主张、相对方的初步回应意见及双方提供的支持材料，就申请涉及的争议类型和性质、事项的范围和内容、所涉问题的复杂程度、谅解达成及问题解决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为双方作出处理路径选择及工具调用提出建议。

在申诉委员会的建议和指导下，双方一致作出案件分流决定，在双边对话、申诉调解、专家调解三种处理路径中进行选择，并就是否立即启用事实调查、评估验证等可调用工具作出决定。

第二节 处理路径

根据争议的问题类型及性质、争议事项范围及内容、所涉问题的复杂程度、争议解决的难易程度等因素，本机制提供双边对话、申诉调解、专家调解等三种处理路径。

1. 双边对话

双边对话是以当事双方展开自主对话为主的申诉处理与磋商方式。

双边对话一般适用于行业长期实践中较为普遍、适用标准清晰、有先例可循、不存在事实争议或争议较小的案件。

对于此类案件，本机制鼓励双方通过友好、平等、包容和充分的沟通交流，寻求解决方案。

依据双方意愿，申诉委员会在必要时指派本机制专业人员提供相关知识、技术、经验及其他支持资源等方面的建议。

双边对话的期限原则上为1个月。

2. 申诉调解

申诉调解是由申诉委员会指定本机制专业人员组成的申诉调解组参与进行申诉处理与磋商的方式。

申诉调解适用于争议涉及范围较大、问题较为复杂、双方缺乏信任及沟通基础较差的案件。

对于此类案件，申诉调解组依靠在行业倡导实践中积累的对规则标准的深入理解，运用采矿业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和供应链尽责管理实践中典型争议的协调经验，通过远程对话、面对面磋商、专题会议、书面沟通等多种适用的方式，就争议事项进行调解与磋商，促进双方通过平等沟通制定磋商时间表，收集和记录申诉处理与磋商进程及关键成果，指导和支持双方达成谅解或解决方案。

案件分流时双方未就是否启用评估验证作出决定的，申诉调解组在处理过程中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向双方提出是否启用的建议。

申诉调解的期限原则上为 3 个月。

3. 专家调解

专家调解是以支持资源中的专家网络成员介入调解为主的申诉处理与磋商方式。

专家调解适用于争议涉及范围广泛、受影响情况严重、所涉问题十分复杂、适用的标准边界不清、利益相关方较多、沟通协商难度极大的案件。

对于此类案件，申诉委员会在双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任命专家网络中的专家作为专家调解员或组成专家调解组，为双方进行调解。

专家调解员/组依靠深厚的专业知识和调处争端的丰富经验，对争议事项所涉疑难问题进行专业解读和分析，指导和协调双方通过平等友好沟通，制定案件处理计划和方案；通过深入研判案情，引导双方共同厘清争议事项，必要时根据双方一致意愿进行事实调查；综合衡量各种因素，就解决方案及行动步骤提出专业意见。

案件分流时双方未就是否启动事实调查或评估验证作出决定的，专家调解员/组在处理过程中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向双方提出是否需要启用的建议。

专家调解的期限原则上为 6 个月。

4. 路径转换

案件调解与磋商过程中，争议双方均可向申诉委员会申请路径转换。

申诉委员会征询双方意见，并与当前负责案件处理的申诉调解组或专家调解员/组沟通的基础上，作出是否进行路径转换的决定。

第三节 可调用工具

1. 事实调查

事实调查仅推荐在专家调解这一处理路径中启用。

在专家调解员/组指导和建议下，双方在专家网络或事实调查机构资源中一致同意选择专家或事实调查机构组成事实调查组，就特定争议事项展开事实调查。

通过事实调查，双方对争议涉及的事实问题达成共识，为磋商提供参考。

1.1. 事实调查的范围和原则

事实调查应限于申请涉及的争议事项，具体范围由双方在专家调解员/组及事实调查组建议和指导下协商一致确定。

双方在事实调查过程中充分享有陈述事实、表达观点、提供信息的权利。

事实调查的启动不自动中止正在进行的专家调解，双方认为必要的除外。

1.2. 事实调查的方式及期限

事实调查的方式由事实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审查、桌面研究、实地调查、相关方访谈、调查会议或其他有利于厘清争议事实的方式。双方对调查行动应当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事实调查原则上3个月内完成。

2. 评估验证

评估验证可在双边对话、申诉调解、专家调解等所有处理路径中启用。

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就特定事项进行评估验证，可在评估机构资源中选择评估机构，明确适用的评估标准、评估议题边界、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为其提供评估验证服务。

评估验证适用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对申请涉及相关方利益受损或受影响的范围及程度进行评估；
- 为应对行业内与评估标准、程序、方法及结论相关的具有共性和普遍性的问题，处于供应链上下游不同环节的企业、标准机构或评估方均可提出评估验证申请，申请方或相对方的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3家。

评估验证原则上3个月内完成。

第四节 处理进程终结

1. 解决方案

通过双边对话、申诉调解、专家调解等处理路径及事实调查、评估验证等可调用工具，本机制致力于推动双方达成谅解，共同签署解决方案。

本机制建议和鼓励双方在解决方案中包括以下内容：

- 主要争议焦点和主张；
- 所涉及的主要利益相关方；
- 适用的标准文件、国际准则及法律法规有关的条款；
- 申诉处理与磋商的主要过程、双方就争议事项达成的共识；
- 承担特定义务的主体及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救和纠正措施）；
- 义务履行时间表和成果指标；
- 对解决方案落实进度及成果进行反馈的计划；
- 信息披露的范围、途径、方法和步骤；

- 双方就争议事项及更广范围的议题进行平等、有效、持续沟通的方法、途径与计划；
- 有利于规范行为、提升绩效及促进各利益相关方沟通的其他内容。

解决方案不得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国际公认的原则及有关标准要求。申诉委员会、申诉调解组、专家调解员/组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诉处理与磋商及解决方案达成的过程中，对进程和方案内容是否符合前述要求进行审查，并向双方进行提示和建议。

2. 进程终结

申诉处理与磋商进程在以下情况下终结：

- 双方达成谅解，共同签署解决方案；
- 双方达成谅解，共同决定无需签署解决方案；
- 相对方拒不回应、在有关时限内无法同向对方取得直接联系或相对方拒绝接受磋商邀请；
- 双方经过努力无法达成谅解，申诉委员会为双方提出进程终结后继续沟通的建议，并根据双方意愿为其提供政策解读、顾问咨询等其他形式的支持。

3. 结案报告

进程终结，申诉委员会向双方发出进程终结书面通知及结案报告。

结案报告对双方基本信息、争议事项与焦点、申诉处理与磋商过程、双方共同查清的事实、进程终结方式等进行梳理总结，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就各利益相关方履行应尽义务和促进理解与沟通交流的举措等提出建议。

第五章 解决方案的实施与监测

1. 实施与反馈

在解决方案中负有特定义务的一方为“义务承担方”，特定义务相对的一方为“义务相对方”。

申请方与相对方均可能成为解决方案中的义务承担方或/及义务相对方。

解决方案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双方均应保持诚信，切实履行义务，并积极向义务相对方及申诉委员会反馈方案实施的主要步骤、成果及影响义务履行的情形。

2. 问询与监测

义务相对方未在合理时间内获得义务承担方的反馈，且尝试主动进行沟通未能取得满意效果时，可向申诉委员会问询解决方案实施进度。申诉委员会视具体情况向义务承担方收集进度信息，促进双方持续有效沟通和解决方案确定义务的切实履行。

根据解决方案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情况，申诉委员会对方案实施进度及效果

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更新结案报告。

第六章 权利保障与支持

1. 信息披露

1.1. 个案信息披露

申诉委员会将建立专门系统用以管理磋商案件，在申请受理、磋商过程、解决方案实施与监测过程中，对案件处理全过程进行登记，并根据具体案件的处理进度、双方意愿视情披露案件信息。

个案信息披露遵循真实、适时、谨慎的原则。

个案信息披露的范围包括：争议所涉地区及行业、争议所涉议题类型、参与主体类别、争议焦点概要、处理状态、处理结果、解决方案的概要内容及实施进度等。

1.2. 机制运行信息公开

申诉委员会建立并维护申诉磋商案例库，对本机制受理的典型案例进行研究分析及公开发布。

申诉委员会定期对受理案件情况及机制运行状况进行专题性、阶段性、系统性的分析，适时公开发布。

2. 保密

2.1. 保密申请

任何参与方认为特定信息一旦披露可能招致人身安全风险或重大经营风险，均有权在磋商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保密申请。

保密申请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请求保密的信息的具体内容；
- 请求保密的具体对象，如对相对人保密、对参与磋商的专家或机构保密、对任何第三方及公众保密等；
- 请求保密的时间期限或处理阶段；
- 请求保密的理由。

2.2. 保密申请处理决定

申诉委员会在收到保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视信息类型、性质及具体保密请求，就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保密信息的具体内容、保密的对象范围及期限等作出决定。

确认收到保密申请，尚未作出保密决定之前，相关信息不向保密申请针对的对象披露。

本机制工作人员、参与案件处理的专家、事实调查机构和评估验证机构因处理案件需要掌握或接触保密信息，应仅限在案件处理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相

关保密信息。

任何人员或机构在整个磋商过程，直至进程终结后任何时候，均不得违反保密措施进行使用和披露，保密申请方同意的除外。

3. 提出异议的权利

3.1. 适用情形

任何参与方认为申请受理、申诉处理与磋商进程、解决方案落实过程中存在损害或可能损害申请公正公平处理或方案义务切实履行的情形，均有权在任何时候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异议。

包括但不限于：

- 任何一方违背诚信原则，利用本机制恶意提出申请，逃避或拖延履行义务，或者谋求与争议解决无关的其他利益；
- 参与案件处理的专家、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及本机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实施徇私、偏袒、收受贿赂等不当行为，或存在与申请所涉争议具有影响公正处理的不正当利益关联；
- 一方伪造证据材料、隐瞒重大事实；
- 义务承担方在义务履行中违反解决方案约定。

3.2. 异议的提出

任何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据材料支持其主张。

3.3. 异议的处理

申诉委员会收到异议，将按程序进行内部调查评估，并于收到异议的 30 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异议成立或部分成立，申诉委员会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驳回恶意提出的申请；
- 撤销实施不当行为或存在不正当利益关联的专家、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或本机制工作人员参与案件处理的资格；
- 基于伪造的证据材料和存在重大隐瞒缺失的事实作出的处理行为和结论，视为无效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 对违背解决方案的约定和诚信原则的义务承担方进行提醒、建议、和督促，促成义务正当履行。

4. 免受报复、迫害和威胁

参与各方均有权就争议事项及其主张自由充分地发表看法、提供证据及进行回应，不受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威胁或胁迫，也不应因提出申诉磋商申请、参与申诉处理与磋商、提出异议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或迫害。

5. 机制可及性

5.1. 语言和本地化

本机制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英文。

任何参与主体使用中文或英文确有不便且自行提供翻译确有困难的，申诉委员会协调双方聘请有资质的专业翻译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翻译服务。

5.2. 费用与资金支持

本机制不以盈利为目的。旨在帮助采矿环节和矿产供应链中各利益相关方通过沟通、磋商与调解，促成争议问题得到有效沟通与妥善解决。

由专家网络、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等第三方提供的专家调解、事实调查、评估验证等专业服务及翻译机构或人员提供的翻译服务，由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和人员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此类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直接向提供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支付。

本机制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资金来源，鼓励有关政府部门、发展援助机构、基金会、社会组织、公益组织、企业或个人等提供捐助资金，保障本机制的日常运营，为参与本机制却缺乏支付能力的弱势群体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更好促成解决方案的有效达成及切实履行。

5.3. 能力建设支持

申诉委员会运用本机制专业力量及支持资源，通过政策咨询、流程讲解、专业建议、讲座培训等多种方式，为本机制使用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理解和使用本机制提供能力支持和便利条件。

6. 回避与独立性

6.1. 回避

任何参与方发现由申诉委员会任命的专家网络专家、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与申请所涉争议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利害关系或其他情形，有权在处理进程的任何时候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回避申请，并列明理由及依据。

专家网络专家、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接受任命后，发现自身与申请所涉争议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利害关系或其他情形，应当立即自行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回避申请。

申诉委员会于收到书面回避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各方不得就该决定申请复议。

6.2. 独立性

申诉委员会为专家网络专家、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的工作提供协调和协助，但不发表立场意见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进行干预。

参与各方积极配合由申诉委员会任命的专家、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的工作，不对其工作进行干扰和破坏。

7. 机制免责

由申诉委员会任命参与申诉处理与磋商进程的专家网络专家、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在参与过程中发表的一切意见、看法和事实结论，仅供双方

寻求问题解决参考，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一方的对错评判。

专家网络专家、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及本机制工作人员不应在将来任何时候，因其在为各方提供专业支持、协调和服务的过程中发表的任何意见和看法，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或道德责任。

DRAFT

附件 1：关键术语表

术语	释 义
申请	由包括采矿环节和矿产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个人和社区、其他利益相关方（社会组织、媒体、公众等）、标准机构及评估方（评估机构或人员）等在内的申请方希望通过本机制提供的处理路径和可调用工具，就本机制适用范围内的争议事项与相对方进行磋商，向本机制提出的书面正式请求。
磋商邀请	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请后，向相对方发出的正式书面邀请，鼓励与促成相对方参与本机制磋商程序，在本机制专业力量和外部支持资源指导与协调下，就争议事项进行磋商，共同寻求问题解决。
双边对话	<p>本机制处理路径之一，以申请方与相对方展开自主对话为主，适用于行业长期实践中较为普遍、适用标准清晰、有先例可循、不存在事实争议或争议较小的案件，原则上期限为 1 个月。</p> <p>在此路径中，本机制鼓励双方通过友好、平等、包容和充分的沟通交流，共同寻求解决方案，申诉委员会在必要时指派本机制专业人员提供支持与建议。</p>
申诉调解	<p>本机制处理路径之一，由申诉委员会指定本机制专业人员组成的申诉调解组参与进行，适用于争议涉及范围较大、问题较为复杂、双方缺乏信任及沟通基础较差的案件，原则上期限为 3 个月。</p> <p>在此路径中，申诉调解组依靠在行业倡导实践中积累的经验 and 专业知识，通过远程对话、面对面磋商、专题会议、书面沟通等多种适用的方式，就争议事项进行调解与磋商，指导和支持双方达成谅解或解决方案。</p>
专家调解	<p>本机制处理路径之一，由支持资源中的专家网络成员介入，适用于争议涉及范围广泛、受影响情况严重、所涉问题十分复杂、使用的标准边界不清、利益相关方较多、沟通协商难度极大的申请，原则上期限为 6 个月。</p> <p>在此路径中，申诉委员会在充分征求双方意见的基础上，任命专家网络成员组成专家调解员/组，指导及协调双方通过平等友好沟通，制定和执行案件处理计划，达成谅解及解决方案。</p>
事实调查	<p>本机制可调用工具之一，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p> <p>仅可推荐在专家调解这一处理路径中启用。双方在专家调解员/组指导和建议下，共同在事实调查机构资源或专家网络</p>

	中选择事实调查机构或专家组成事实调查组，就特定争议事项展开事实调查，为磋商提供参考。
评估验证	<p>本机制可调用工具之一，原则上3个月内完成，在双边对话、申诉调解、专家调解三种处理路径中均可启用。</p> <p>任何一方均可在评估验证机构资源中选择评估验证机构，就相关方利益受损或受影响的范围及程度、矿产行业内与评估相关的具有共性和普遍性的问题等特定事项提供评估验证服务。</p>
解决方案	<p>本机制期望通过双边对话、申诉调解、专家调解等处理路径及事实调查、评估验证等可调用工具推动双方共同签署并切实履行的、旨在解决申请所涉争议并推动双方长效沟通的行动方案。</p>

DRAFT

附件 2：《采矿业和矿产价值链申诉磋商机制》流程图

